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中期報告 |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8
主要股東權益	9
股本及購股權	10
企業管治	1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3
結算日後事項	13
其他資料	14
獨立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新光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何偉業

呂巍

審核委員會

陳偉森

何偉業

呂巍

薪酬委員會

陳偉森

何偉業

呂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敏蕙

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245 香港

律師

蔣尚義律師行

布高江律師行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虹許路

56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sevenstar.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中國七星購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414,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97%；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達43,2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2%。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79港仙及0.61港仙，分別增長204%及144%。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引入電視購物平台後，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發展帶動的國內強大消費動力，本集團期內營業額達414,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97%。由於電視購物銷售的貢獻，產品銷售額增長至佔綜合營業額的9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毛利為216,8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53%，毛利率為52%。由於來自電視購物業務的收入比例增多，使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因而改變，導致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有所下降。

期內，除稅前利潤為74,435,000港元，按年增長50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332%至43,29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總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2007	2006	變動
製造、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391,937	9,570	+40倍
媒體管理服務費	21,642	8,000	+1.7倍
租金收入	434	457	-5%
利息收入	4,541	65	+69倍
其他收入	2,692	—	無
總收入	421,246	18,092	+22倍

來自銷售消費產品及媒體管理服務費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下旬新增的電視銷售平台。媒體管理服務費為本集團透過電視銷售平台以外的分銷渠道為供應商銷售產品的代理收入。期內媒體管理服務費的增長主要是來自手機的銷售。

業務回顧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龐大的客戶群及創新的服務技術，本集團得以鞏固及不斷擴大業務基礎，於國內電視購物市場佔一重要席位。如今，本集團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電視購物企業之一。我們全力在中國發展消費品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的決心和努力已獲得消費者的充份肯定和支持。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榮獲的「中國電視購物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殊榮更充分反映了「七星」的品牌價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新消費品及併購機遇，獲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在「健康、時尚、便利、實惠」的市場定位的指引下，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並積極尋求策略投資者與我們攜手合作，進一步開拓高增值消費品業務。於第一季度，管理層為電視購物業務引進手機產品，而該些產品確是備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的產品種類。於第二季度，本集團與一家本土保險公司合作，於電視購物平台提供投資類產品。儘管本集團注意到投資類產品的市場需求與日俱增，但由於中國蓬勃的資本市場蠶食了其他投資工具的吸引力，導致投資類產品的銷售表現未符預期。因此，本集團對進軍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國保險市場適時改變策略，計劃於第四季度推出兩項新保險產品，包括躉繳保費產品及期繳保費產品。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呼叫中心(已投入運作)的服務能力擴展至420個座席，分佈於福州、上海及北京的呼叫中心容量分別為180個座席、180個座席及60個座席。本集團呼叫中心的基礎設施可予擴充，並能靈活地按業務需要把座席數量擴大至逾1,000個座席。本集團的廣告播放時間共達約140,000分鐘，於超過25個省市的衛星電視頻道播出，總廣告支出達1億港元。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國民收入的持續上升和中國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中國零售業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態。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預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零售業將保持8%－10%的平穩增長速度，到2020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超過20萬億人民幣。電視購物作為新型的零售平台，其廣闊的覆蓋範圍及強大的滲透力，已逐步走入大眾的生活。不同地區的消費者都期待透過電視購物節目接觸及購買獨家、新穎、多元化的消費品，故國內電視購物行業的前景璀璨。根據《Euromonitor》資料預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視購物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約19.5%。流動通訊及互聯網的廣泛使用，令消費者對電子化購物渠道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我們相信，憑藉電視購物此種新穎、時尚的購物理念將輕易贏得家庭及各階層顧客的愛戴。

今年八月份，本集團與中國領先手機設計供應商龍旗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朗聖投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於上海其樂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其樂」)的建議投資，簽署無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以注資方式向上海其樂收購其36.3%股權。基於中國廣大的手機用戶基礎、國家高度的地理多樣化及低效益的零售業基礎設施，管理層將繼續把手機作為電視購物平台的主要產品種類。我們相信，通過投資於上海其樂，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上海其樂於中國的強勁手機推廣及分銷能力，增強我們的手機分銷平台，從而提升我們的長遠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優化資源分配，並透過與不同媒體公司及銷售渠道的合作擴大分銷網絡，積極擴充市場版圖，將中國七星購物打造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電視購物品牌。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加快電視購物業務的成長步伐，進一步鞏固中國七星購物於中國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勞資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總薪酬成本為1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0,310,000份購股權，而於收益表支銷的購股權成本為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萬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於收益表將再支銷4.9百萬港元之購股權開支。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津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億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借貸為1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透過一項補足配售事項以每股約0.659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投資者配售575,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得約3.787億港元。此舉有助改善股東基礎，並可讓本集團取得資金拓展業務。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471,658,839股新股份，以支付二零零五年進行Top Pro集團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的權益部份。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中期報告附註21結算日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倪先生」)	58,780,000	1,884,680,000 (附註)	37,000,000	1,980,460,000	34.50%
王志明 (「王先生」)	57,780,000	1,884,680,000 (附註)	37,000,000	1,979,460,000	34.48%

附註：該1,884,680,000股股份由 Group First Limited (其為由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 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83%。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5,740,63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此外，除於下述「購股權」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 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884,680,000	32.83%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332,988,000	5.80%
UBS AG	(附註(b))	296,057,994	5.16%

附註： (a) Group First Limited 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由Group First Limited 擁有之1,884,680,000股股份，亦分別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之公司權益。

(b) 在296,057,994股股份當中，73,369,994股股份是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而222,688,000股股份是以「對股份有抵押權益人」之身份持有。除此之外，UBS AG亦持有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 (a)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Group First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根據認購協議，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約0.659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及配發102,390,000股股份。

購股權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註(a))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註(b))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董事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員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59,000,000	-	(40,000,000)	-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320,000	-	(6,320,000)	-	0.157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330,000	-	-	-	0.1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60,000	-	-	-	0.15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60,000	-	-	-	0.1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60,000	-	-	-	0.1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10,000,000	-	-	0.72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10,000,000	-	-	0.722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10,000,000	-	-	0.722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10,000,000	-	-	0.722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	70,000	(70,000)	-	0.72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240,000	-	-	1.23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71,000,000	-	(56,000,000)	-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254,630,000</u>	<u>40,310,000</u>	<u>(102,390,000)</u>	<u>-</u>	<u>192,550,000</u>	

註：

(a)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2港元及1.28港元。

(b) 行使購股權之前一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1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回顧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改變。所採納之可變因素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70,000份及24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授出。

代入模式之數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72港元	1.23港元
預期波幅	76.78-98.48%	97.89%
預期年期	1-4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3.951-4.068%	3.941%
預期股息收益	0%	0%
估計公平價值	16,121,291港元	114,484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故董事認為，此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倪新光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暫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此構成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分工清晰，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就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Top Pro集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2千5百萬港元、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Top Pro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已於完成時悉數清償。

根據有關收購Top Pro集團之協議所載的條款，一次特別審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以訂出遞延現金代價之金額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5千萬港元及合共1,471,658,83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分別支付及發行，以結清收購代價之或然部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朗聖投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於上海其樂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其樂」)訂立投資意向書。上海其樂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購物及消費品零售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其現有電視購物平台上開始出售手機產品。董事相信，建議投資將加強本集團之推廣及分銷實力。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16頁至第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

在不修訂我們的審閱結論之前題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4,013	18,027
銷售成本		(197,202)	(4,069)
毛利		216,811	13,958
其他收入	4	7,233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00
分銷成本		(117,423)	(2,537)
行政支出		(23,998)	(4,820)
其他經營支出		(7,935)	(85)
經營溢利		74,688	12,781
融資成本		(164)	(396)
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89)	-
除稅前溢利		74,435	12,385
所得稅支出	5	(29,516)	(2,385)
期間溢利	6	44,919	10,0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291	10,020
少數股東權益		1,628	(20)
		44,919	10,000
每股盈利	7	0.79 仙	0.26仙
基本		0.61 仙	0.25仙
攤薄		0.61 仙	0.25仙
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4,427	2,792
商譽	10	247,663	28,4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2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4	150
		265,453	31,364
流動資產			
持作重售物業		9,800	9,800
存貨		26,606	2,1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36,617	66,6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73,485	57,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00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4,155	141,407
		890,663	278,0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40,040	13,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54,978	15,295
借款	16	10,260	10,229
本期稅項負債		42,126	16,761
		447,404	56,001
流動資產淨值		443,259	222,019
資產淨值		708,712	253,3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74,063	506,324
其他儲備		1,222,893	879,461
累計虧損		(1,100,727)	(1,142,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229	243,618
少數股東權益		12,483	9,765
權益總額		708,712	253,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72,279	64,395	5,778	726,699	134	(1,169,134)	151	1,610	1,761
換算差額	-	-	-	-	(59)	-	(59)	-	(59)
股份發行開支	-	(1,695)	-	-	-	-	(1,695)	-	(1,6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淨額	-	(1,695)	-	-	(59)	-	(1,754)	-	(1,754)
期間溢利	-	-	-	-	-	10,020	10,020	(20)	10,00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1,695)	-	-	(59)	10,020	8,266	(20)	8,246
發行股份	50,825	8,799	-	-	-	-	59,624	-	59,624
確認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514	-	-	-	514	-	514
轉撥	-	2,808	(2,808)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23,104	74,307	3,484	726,699	75	(1,159,114)	68,555	1,590	70,1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特別股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06,324	140,853	8,545	726,699	775	2,589	(1,142,167)	243,618	9,765	253,383
換算差額	-	-	-	-	5,607	-	-	5,607	115	5,722
股份發行開支	-	(311)	-	-	-	-	-	(311)	-	(3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311)	-	-	5,607	-	-	5,296	115	5,411
期間溢利	-	-	-	-	-	-	43,291	43,291	1,628	44,919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311)	-	-	5,607	-	43,291	48,587	1,743	50,330
發行股份	67,739	329,557	-	-	-	-	-	397,296	-	397,296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975	975
確認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6,728	-	-	-	-	6,728	-	6,728
行使購股權	-	4,351	(4,351)	-	-	-	-	-	-	-
轉撥	-	-	-	-	-	1,851	(1,85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574,063	474,450	10,922	726,699	6,382	4,440	(1,100,727)	696,229	12,483	708,7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3,320)	(3,44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0,948)	3,0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7,016	45,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2,748	44,9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407	4,0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155	48,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4,155	48,93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為通過電視頻道零售及分銷消費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其分類如下：

-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 物業投資 — 持有及投資物業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13,579</u>	<u>434</u>	<u>414,013</u>
分部業績	<u>81,922</u>	<u>219</u>	<u>82,141</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7,570</u>	<u>457</u>	<u>18,027</u>
分部業績	<u>10,543</u>	<u>52</u>	<u>10,59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41	65
撥回呆壞賬撥備	1,217	—
雜項收入	1,475	—
	<u>7,233</u>	<u>65</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期	38,435	2,385
— 去年之超額撥備	(8,919)	—
	<u>29,516</u>	<u>2,385</u>

由於每間個別香港公司於各段期間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及根據相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提撥備。

5. 所得稅支出(續)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藍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福州藍頓位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故可按減免稅率15%繳稅。然而，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福州藍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其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現須根據地方稅務局允許之稅率就其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以3.3%之實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允許之稅率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國家稅法有所不同，並可能須於日後頒佈或實施新稅法之詮釋或指引時進行重審。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期稅項負債23,502,000港元將於各結算日時重新評估，倘日後認為有超額撥備，則有關款額將予撥回。

於本期間，兩間於中國營運的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件》按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北京海淀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大興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分別發表之通知，該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5. 所得稅支出(續)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頒佈之實施細則及條例而定。因此，本集團現階段未能就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由於所有臨時差額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7,800	—
存貨撥備	134	—
壞賬撇銷	—	2
固定資產折舊	619	391
董事酬金	919	851
撇銷固定資產	—	1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8
撥回呆壞賬撥備	(1,217)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3,291	10,02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0,622	3,901,5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92,263	12,740
收購Top Pro集團而應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1,471,659	74,2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54,544	3,988,546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添置固定資產為數12,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000港元)。期內添置中包括為數分別為5,714,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的進行中租賃物業改善工程及在建呼叫中心。

10. 商譽

期內，商譽增加219,241,000港元代表就收購Top Pro集團而應付之遞延代價。

根據上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遞延代價包括遞延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Top Pro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指代價之或然部份，與Top Pro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有關。

遞延現金代價等於Top Pro集團於完成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遞延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不高於5千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等於Top Pro集團於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之三倍。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不超過1,500,000,000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5千萬港元遞延現金代價已經支付及1,471,658,839股代價股份已經發行（附註15及21(a)）。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約235,4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673,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約1,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75,597	64,990
91至180日	38,636	1,374
181至365日	21,236	287
逾365日	22	22
	235,491	66,673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發票金額及租金收入。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分部中，零售客戶之銷售以貨到付款基準，於貨品送達時支付予代本集團收取賬款之物流服務商，而物流服務商於15至60日內償付予本集團。而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分部中，分銷商銷售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日。媒體管理服務之付款期一般為180日。租金收入乃根據各項協議之條款支付，一般於每月之首日支付。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95,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Win Town Holdings Limited	倪新光先生及 王志明先生	3,310	6,595	6,595

上述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經償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賬款約29,1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71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110,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735	13,178
91至180日	6,810	—
181至365日	54	439
逾365日	543	99
	29,142	13,716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收購Top Pro集團之應付遞延代價219,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於結算日後，上述應付款項乃透過支付50,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1,471,658,839股股份而結清（附註21(a)）。

16.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260	—
股東貸款 (附註)	—	10,229
	<u>10,260</u>	<u>10,229</u>

附註： 股東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清。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6,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63,242	506,32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a)	575,000	57,500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附註b)	<u>102,390</u>	<u>10,23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40,632</u>	<u>574,063</u>

17. 股本(續)

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Group First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根據認購協議，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約0.659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787億港元將會用作供本集團將來在國內發展消費產品之批發及零售及電視購物之用。

(b) 期內，本公司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後向彼等配發102,39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發之詳情如下：

配發日期	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11,000	0.18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6,320	0.15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70	0.722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70,000	0.1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15,000	0.180
	<hr/>	
	102,390	
	<hr/> <hr/>	

18. 未決訟案

誠如過往年報所述，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所完成以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中國酒店之事項向賣方、賣方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正申索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支出，截至申報日期，本案各方仍集中處理非正審事宜而仍未訂定審訊日期。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資本	2,994 —	— 3,192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Group First支付利息 (附註(i))	32	—
向上海力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星」) 出售 (附註(iii))	396	—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iii))	125	42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分別持有 Group First 60%及40%股權。Group Fir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王先生持有上海力星90%之股權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分別由倪先生及王先生擁有60%及40%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之兩年接管中國之一間製造工廠(其為該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控制。本集團負責該製造工廠日常經營之損益，並承諾每年支付500,000港元之租金以作為回報。然而，根據管理協議，該製造工廠之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本集團。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iv)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非關連第三方。
- (b) 於結算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包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附註(i))	-	554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i))	-	1,676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附註(i))	(410)	(19)
應付關連公司其他款項 (附註(iii))	(1,654)	(3,272)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上述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 (ii) 預付款項包括透過關連公司預付廣告費用約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及向關連公司支付購買按金約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6,000港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結欠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Top Pro集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2千5百萬港元、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Top Pro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已於完成時悉數清償。

根據有關收購Top Pro集團之協議所載的條款，一次特別審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以訂出遞延現金代價之金額及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5千萬港元及合共1,471,658,83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分別支付以及發行及配發，以結清收購代價之或然部份。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朗聖投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於上海其樂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其樂」)訂立投資意向書。上海其樂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推廣及分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